

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

巩科工信〔2021〕99号

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巩义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各企业：

为推进全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发展，提升平台建设和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促使企业成为技术开发与创新的主体，规范我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组建、认定与管理，根据《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6〕83号），现将《巩义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2月27日



巩义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发展，提升平台建设和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促使企业成为技术开发与创新的主体，规范我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组建、认定与管理，根据《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6〕8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此管理办法。

第二章 主要内容

第二条 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旨在强化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的中间环节，形成和逐步完善以企业为主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为依托，自主创新与引进消化吸收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提高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为加速企业和行业的科技进步提供技术支撑，整体提升区域支柱产业的技术水平，增强区域创新能力。

第三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主要任务：

1、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主要从事有市场前景的新产品开发，以及使科技成果转化为商品的中间试验，以产品为龙头带动相关技术、工艺、装备和材料的研究开发。

2、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企业当前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创新提供服务，积极组织引

入成熟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

3、推进产学研结合和科技合作交流。与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国内外同行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合作交流和合作关系，共同开发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形成企业在技术和产品上的优势。

4、引进、集聚和培养人才。创造较好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吸收国内外技术人才以各种形式为企业工作，凝聚企业现有科技人员，充分发挥其作用，为企业培养和造就一大批科技人才，提高企业科技人员素质，使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为企业培养造就科技人才的基地。

5、提供开发、应用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决策咨询服务。使企业对本行业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和市场信息有较强的获取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和判断能力。参与企业发展战略和科技进步规划的制定，组织企业重大项目的评估和论证，为企业提供重大技术决策性服务。

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四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定条件：

1、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必须在巩义市境内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质。依托单位必须有较强的经济基础和较好的经营效益，在同行业中具有人才、技术、资金等方面的优势。

2、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备基本的资金、设备、场地等基础

设施条件，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必要的检测、分析手段，每年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要达到 3% 以上。

3、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要达到 10% 以上，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不少于 10 人，有技术水平较高、经验丰富的科研带头人。

4、具备较强的研发与创新能力，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开发成果，在科技成果转化上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与相关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第五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组建与认定程序：

1、申请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必须填写《巩义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书》，并制定技术研究与发展规划，经所在镇（街道）初审同意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科工信局)，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2、市科工信局根据认定条件对申报组建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按照管理程序进行审查、评估和论证后，择优列入巩义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年度计划。

3、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完成后，经市科工信局按程序验收认定，颁发证书并授牌。

第三章 奖励与考核

第六条 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鼓励办法：

1、完成巩义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任务的责任单位，给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专项奖励。

2、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根据其规模、水平、业绩，政府给予适当的科技经费资助。

3、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时给予优先支持，优先推荐申报郑州市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上级科技计划项目。

第七条 市科工信局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行动态管理。对已认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定期进行考核和评估，对考核较差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科工信局将按专家考核意见要求，给予黄牌警告，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或者连续两次考核较差者摘牌淘汰。该依托单位在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巩义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在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将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将给予摘牌淘汰。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统一命名为“巩义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九条 本办法由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